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游謹瑜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521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29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勞動部109年4月23日修正之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4月23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6703號函及109年4月27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8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旨揭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案件，得依勞動部109年4月27日公告(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893號)，辦理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訂

線